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心理健康活动室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

发包人合同编号:

设计人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设计人: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公用经费(心理健康活动室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科教城校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0 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及规章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如有）和合同书

3.2 发包人的要求及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公用经费(心理健康活动室建设项目(设计))	施工图、效果图设计	建安费约 40万元	出具心理健康活动室改造施工图、效果图
		预算编制		对已出具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

**第五条 项目进度要求及服务时间**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完成现场详细勘测并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原设计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效果图设计(含电子文件)	4份	由发包人指定
2	预算编制文件(含电子文件)	2份	由发包人指定

**第八条 费用**

8.1 本工程建安费用暂估为:¥ 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设计费暂估(含增值税)为¥ 1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设计费计算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模或等级(万元)	设计阶段	工程费用(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系数	设计费(万元)

1	建安费暂估为40万元	施工图、效果图设计	40	1.8	1×1×1	1.8
		预算编制		0.18	设计费*10%	0.18
		合计				1.98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预算批复后，以预算评审结果调整设计费，最终设计费以结算评审为准。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比例
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9.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合同签订时账户及账号为工程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

9.3 设计人在申领合同款项前应先提交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如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但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所做的前述工作视为其合同义务的一部分，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

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发包人与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10.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执行。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不超过设计费的100%。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7 若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图纸。

---

10.2.8 设计人承诺设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13.4 发包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用经费(心理健康活动室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设计人名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一路5号二层203

房自编C11室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 1392318682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佛山湖景支行

银行账号: 670477649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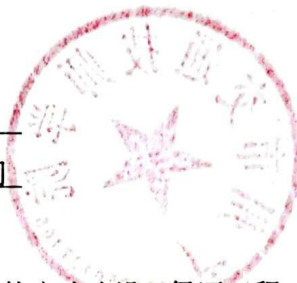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设计人: (全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